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简称“PPP项目合同”）

2022年12月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

目 录

第1条 总则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5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6
2.1 甲方的声明.....	6
2.2 乙方的声明.....	6
2.3 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定权利、权力.....	7
2.4 履约担保体系.....	7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0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0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1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4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5
3.5 双方共同的义务.....	18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21
4.1 特许经营权.....	21
4.2 合作期.....	22
4.3 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22
第5条 前期工作	23
5.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23
5.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24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24
6.1 投资规模.....	24
6.2 项目资本金.....	24
6.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协助.....	26
6.4 融资交割.....	26
6.5 资金管理.....	27
6.6 财务管理.....	28
第7条 项目工程用地	29

7.1 土地供应.....	29
7.2 土地使用.....	29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30
7.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30
7.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30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30
8.1 建设内容.....	30
8.2 勘察设计.....	32
8.3 监理单位.....	32
8.4 建设协调和建设管理.....	33
8.5 施工总承包、分包与设备、材料采购.....	34
8.6 建设进度管理.....	36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40
8.8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41
8.9 地下设施.....	42
8.10 职员与劳动.....	43
8.11 工程变更.....	44
8.12 项目验收.....	45
8.13 监督检查.....	46
8.14 年度检查验收.....	47
8.15 整改.....	47
8.16 审计、竣工决算.....	48
8.17 乙方放弃建设.....	49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9
9.1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49
9.2 运营维护标准.....	50
9.3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50
9.4 项目运营维护的特别要求.....	51
9.5 运营维护手册.....	51
9.6 公共安全.....	52
9.7 人员与技术.....	52
9.8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52

9.9 经营性活动.....	53
9.10 服务暂停.....	54
9.11 监督检查.....	54
9.12 中期评估.....	55
9.13 报告与资料.....	55
9.14 运营维护承包商.....	56
9.1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56
第10条 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水质检测.....	57
10.1 原水.....	57
10.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57
10.3 水量.....	58
10.4 自来水水质监测.....	58
10.5 水质检测结果的核实和抽查.....	59
第11条 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59
11.1 进水水质标准.....	59
11.2 出水水质标准.....	60
11.3 进水水质超标.....	60
11.4 出水水质超标.....	61
11.5 污泥.....	61
11.6 废气.....	61
11.7 噪声.....	61
11.8 在线监测.....	62
11.9 人工监测.....	62
第12条 保险.....	64
12.1 保险购买与维持.....	64
12.2 合作期主要保险.....	64
12.3 保险金的使用和存放.....	65
12.4 甲方的同意.....	66
12.5 共同被保险人及赔偿.....	66
12.6 保险人及保险单据.....	66
12.7 索赔及协助通知.....	66

12.8 通知甲方.....	66
12.9 未维持保险.....	67
第13条 绩效考核	67
13.1 考核主体.....	67
13.2 考核程序.....	67
13.3 建设期绩效考核.....	68
13.4 运营期绩效考核.....	69
13.5 考核标准的调整.....	69
第14条 付费机制	70
14.1 按效付费基本原则.....	70
14.2 项目投资的核定.....	71
14.3 可用性服务费.....	76
14.4 污水处理服务费.....	77
14.5 供水服务费.....	77
14.6 使用者付费.....	78
14.7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预测结果.....	78
14.8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80
14.9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81
14.10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抵减与提前支付.....	86
14.11 逾期付款.....	86
14.12 银行账号和货币.....	87
14.13 税收.....	87
第15条 项目的移交	87
15.1 移交范围.....	88
15.2 移交标准.....	88
15.3 移交委员会.....	89
15.4 最后恢复性检修.....	90
15.5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	90
15.6 保证、保险的转让.....	90
15.7 技术转让.....	91
15.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92

15.9 协议的取消、转让	93
15.10 性能测试、缺陷修复和未达到移交要求	93
15.11 移交保证期	94
15.12 风险转移	95
15.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95
15.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的物品	95
15.15 移交效力	96
第16条 不可抗力	96
16.1 不可抗力事件	96
16.2 免于履行	97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97
1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7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98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98
16.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99
第17条 法律变更	99
17.1 法律变更	99
17.2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99
17.3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100
17.4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00
第18条 临时接管	101
18.1 临时接管的前提	101
18.2 临时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01
18.3 甲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权利	102
18.4 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义务	103
18.5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03
第19条 一般补偿	103
1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103
19.2 一般补偿事件的补偿范围及补偿效果	104
19.3 一般补偿的形式	104
19.4 一般补偿的确定	105

19.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105
19.6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106
19.7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106
19.8 对责任的限制.....	107
第20条 提前终止	107
20.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107
20.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107
2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109
20.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109
20.5 经贷款银行同意.....	109
20.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9
20.7 提前终止通知.....	110
20.8 提前终止的后果.....	110
20.9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11
20.10 终止补偿金.....	111
20.11 提前终止.....	112
20.12 履约担保的到期.....	113
20.13 责任限制.....	113
第21条 违约赔偿	113
21.1 违约.....	113
21.2 甲方的违约事件.....	113
21.3 乙方的违约事件.....	113
21.4 违约责任的承担.....	114
21.5 违约承担方式.....	115
21.6 违约行为的处理.....	115
21.7 违约赔偿.....	115
21.8 免责.....	116
21.9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16
21.10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6
21.11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16
21.12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16
21.13 补救之累积.....	116

21.14 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17
第22条 转让与担保	117
22.1 甲方的转让	117
22.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117
22.3 项目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18
22.4 股权转让的限制	118
第23条 争议解决	119
23.1 友好协商	119
23.2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119
23.3 效力	119
第24条 其他约定	120
24.1 管辖法律	120
24.2 合同的解释规则	120
24.3 责任与保障	121
24.4 通知	122
24.5 不弃权	123
24.6 继续有效	124
24.7 信息披露	124
24.8 合同份数	124
24.9 合同生效	124
附件1 授权文件	126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127
附件3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129
附件4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136
附件5 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147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铜仁市德江县签署：

甲方：德江县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德江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拓展融资渠道，缓解政府短期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德江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下称“本项目”），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 _____年__月__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发售了招标文件。经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了_____（社会资本）为中标人。_____（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在铜仁市德江县成立了项目公司_____（本合同的乙方）实施本项目。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由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甲方** 指德江县水务局，是经德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
- 乙方** 指项目公司，是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公司是_____。
-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德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 中标人** 指_____，是经甲方经公开招标依法确定的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PPP项目合同》（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生效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且加盖公章后，乙方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银行资金借款合同的当日为生效日。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见第8.1条款。
-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4.2条款约定的期限。
- 预计开工日** 指第8.6条款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约定的项目开始施工的日期。
- 实际开工日** 指项目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预计竣工日** 指预计建设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实际竣工日** 指实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至本项目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为二（2）年。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双方认可的本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运营期	指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为二十三（23）年。如果建设期确需延长或缩短，需取得甲方和贷款银行同意，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三（23）年不变。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贷款银行	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奖补资金	指针对本项目获得的上级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或专项基金等各类资金。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相关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票据、债券、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的出资承诺或履约担保。
融资交割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与贷款银行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提款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招标文件** 指本项目甲方就采购社会资本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甲方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违约日利率** 指在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三（0.03%）计算；如违约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折算为日利率后比上述违约日利率高的，则按违约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折算为日利率后计算。
-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
(b) 融资文件；
(c)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施及其他构筑物、设施、设备和其附属设施等。
-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 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c) 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
(d)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c) 铜仁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d) 德江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县政府	指德江县人民政府。
审计部门	指德江县审计局。
财政部门	指德江县财政局。
运营年	指合作期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年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合作期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月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投资回报率	指乙方前期投资应获得的合理利润，本项目投资回报率为当期 5 年期以上 LPR 增加_____BP（即_____），运营期内投资回报率按照本合同第 14.9.2 条款进行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指乙方处理一吨污水的综合运营成本，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__元/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第 14.9.5 条款进行调整。
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	指乙方提供一吨自来水的综合运营成本，本项目的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__元/吨，运营期内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第 14.9.4 条款进行调整。
使用者付费	指乙方通过经营本项目取得的除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外的营业收入，又称经营性收入，是乙方在运营期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供水厂的自来水水费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甲方在运营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政府补贴，是乙方在运营期的收入来源之一。可行性缺口补助将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元”指人民币元。
-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1.2.7 所指的日（天）、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和年。
- 1.2.8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维护”。
-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2.10 本合同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 1.2.11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1.2.12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

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规定。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授权文件见附件1。
- 2.1.2 甲方已获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德发改环资〔2022〕1号），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见附件5 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 2.1.3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4 甲方就第2.1.1条款、第2.1.2条款、第2.1.3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21条款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20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合同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或第2.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能在合理期

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21条款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20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定权利、权力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管外，本合同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利、权力。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等，均独立于本合同。

2.4 履约担保体系

2.4.1 履约担保的类型和金额

- (a) 履约担保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履约担保。
- (b) 本合同签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并维持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递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三十（30）个工作日，且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每年1月根据剩余未完成项目投资额情况重新计算建设期履约担保，但其金额最低不得低于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
- (c)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前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并维持至乙方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三十（30）个工作日，且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d) 本项目移交日开始前一个月内（移交日为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交移交履约担保，并维持至本项目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且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2.4.2 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

乙方可以采用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者部分金额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和剩余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保函应符合以下要

求：

- (a) 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应符合第2.4.1条款的要求；
- (b) 符合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c)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d)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

2.4.3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限要求

- (a) 乙方应按第2.4.1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
如乙方预计无法按期提交的，应由中标人在前述规定期限提交，待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
- (b) 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违约金：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履约担保所载之担保金额×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该履约担保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履约担保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的天数。如乙方或中标人逾期超过三十（30）日仍未提交相应履约担保金，则甲方有权根据第20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4.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 (a) 乙方或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2.4.7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对于第2.4.1条款约定的任意一类履约保函，乙方或中标人均可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或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2.4.1条款和第2.4.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在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5.11条款所约定的移交保证期结束之时止。但如果本合同根据第20条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依据第20.12条款的约定延长或缩短。

- (d)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4.5 履约担保的扣除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费用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以在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等。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2.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担保的金额，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但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第2.4.4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d) 甲方在扣除履约担保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如为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还应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乙方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扣除履约担保的金额。

2.4.6 恢复履约担保的金额

- (a)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乙方或中标人应在相应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担

保补充至第2.4.1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担保金额证明。

- (b) 乙方或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或中标人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第2.4.3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提前终止本合同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2.4.7 履约担保的退还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完由该份履约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退还履约担保的剩余金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届时未扣除的余额。

- 2.4.8 甲方行使扣除履约担保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9 对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异议

若乙方对甲方扣除履约担保的金额存在异议，则应按照第23条的约定予以解决。若经过解决最终确定乙方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履约担保内实际扣除的资金超出了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依据双方协商结果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其原本不应扣除的任何履约担保内的资金，连同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不应扣除履约担保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不应扣除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担保金额×违约日利率×不应扣除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天数）全额偿还予乙方。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有权对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资金专户进行监督。

- 3.1.2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 3.1.3 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3.1.4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3.1.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3.1.6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附件3）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附件4）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和审查。
- 3.1.7 有权依法委托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要求本项目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3.1.8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接管本项目，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临时接管本项目。
- 3.1.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3.1.10 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
- 3.1.11 有权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

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擅自、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3.2.3 批准

- (a) 若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本合同约定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2.3 (a)条款的约定给予协助，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3.4.11条款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 (c) 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 (d)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3.2.4 前期手续

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3.2.5 安全保障

除乙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合作期内，如乙方发现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以下可能危害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时，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督促其在下列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d)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e) 其他危害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3.2.6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应不合理地干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3.2.7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 (a)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若由于取得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的优惠政策所带来的资金收益，由乙方享有；若由于取得除减、免税的其他优惠政策所带来的资金收益，由甲方安排资金的使用，甲方可以选择支付后续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支付给乙方提前偿还贷款，具体使用方法按照运营期内奖补资金的安排。
- (b)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按资金下达的规定必须用于本项目的，甲方应当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性质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 (c) 建设期内获得的奖补资金，在资金使用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可优先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资本金出资，如对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相应调整股权比例；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可直接以补助资金形式支付给乙方，该部分资金在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项目投资额P时扣除。
- (d) 运营期内获得的奖补资金，在资金使用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可直接用于支付当年及后续年度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也可支付给乙方用于提前偿还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选择提前偿还贷款时，后续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扣除由于提前偿还而减少的本金和利息。

3.2.8 付费保障

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交财政部门列入德江县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预算程序逐年提交德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德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相关

决议。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 (a) 收支测算。每年7月底之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考核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 (b) 支出编制。甲方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一部分来源于纳入政府性基金的污水处理费，不足部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c) 收入编制。甲方应将政府在PPP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 (d) 报送要求。甲方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3.2.9 补偿

- (a)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按照第19条相关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 (b)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并根据第20条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 (c) 如因公共利益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第20条的相关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独家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并且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 3.3.2 有权使用甲方或其他政府方出具的有关材料对本项目进行融资；
- 3.3.3 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有权选择有相应实力的承建单位参加本项目相关建设工作。若中标人具备设计、勘察、施工等资质的，乙方

可不另行选择承建单位；

3.3.4 出现本合同第19条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3.3.5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根据本合同第20条的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3.3.6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3.3.7 合作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采用PPP模式选择社会资本，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3.3.8 有权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义务外，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3.4.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行业各类规范、标准的要求。

3.4.2 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3.4.3 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按时到位，按计划投资，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3.4.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3.4.5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购买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保险，并在项目合作期内持续有效，且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或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融资合同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4.6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土地征地拆迁费等前期费用。

3.4.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为除本

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4.8 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任一事项预计发生前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 (c) 乙方计划签署的与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之履行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建设工程相关的采购文件、合同或协议；基于本项目的贷款或融资合同或协议；经营性活动承包、运营维护服务、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d) 涉及项目资产变更、或有关可行性缺口补助构成和计算办法调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或投资计划等；
- (e)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f) 基于本项目开展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事项；
- (g) 发生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其他对特许经营业务或项目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提出意见和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如甲方提出意见和要求的，乙方应予配合完成解释、修改或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重新提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对上述任一事件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在实际签订前进行审核的，乙方应将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上述合同、协议、文件或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提交复印件一份或甲方要求的份数报甲方备案（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应报其他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乙方应予执行；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出具原件核对或存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合同、协议、文件或事项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正常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9 接受监督管理

- (a) 乙方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贷款银行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贷款银行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其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 (b) 在开工之前，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以保障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在建设期间，应按年度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本项目进度及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运营期内，按年度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交项目运营报告，说明本项目运营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3.4.10 环境保护

- (a) 乙方不应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 (b)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对本项目及周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干扰，乙方有义务采取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干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因上述干扰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产生的环境干扰而使甲方发生、遭受的任何费用、成本、损失。
- (c) 对于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前存在的，或者由于甲方或潜在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或责任方的责任。

3.4.11 批准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费申请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并应促使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乙方应保持相应的批准和资质的有效性。

3.4.12 相关协议的协调和征得同意

- (a)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 (b) 若乙方拟签订有效期超过合作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订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4.13 人员和基本账户

- (a) 乙方配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资格应满足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的实际需要。
- (b) 乙方应在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设立的金融机构开设基本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5 双方共同的义务

3.5.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两者较长时间为准）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

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且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5.2 保密

- (a)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 (b) 保密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合同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 (c)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双方之间在合作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 (d) 使用限制
- i. 除依据本合同行事外，本合同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另一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ii.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

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以寻求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iii. 一方向与本合同、本项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股东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iv. 双方同意，第3.5.2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e) 救济：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f)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i.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ii. 客户信息；
- iii. 技术诀窍；
- iv. 商业数据；
- v.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g)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i. 生效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ii.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i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iv.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v.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vi.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vii.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3.5.3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

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已付清或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c)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3.5.2条款的保密约定。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4.1 特许经营权

- 4.1.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
- 4.1.2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约定范围内供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有权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和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供水厂的自来水水费）。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 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4.1.5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担保。
- 4.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 合作期

- 4.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或本项目建设期调整，本项目的合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建设期为二（2）年，运营期为二十三（23）年。
- 4.2.2 如果建设期确需延长或缩短，需取得甲方和贷款银行同意，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三（23）年不变。

4.3 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 4.3.1 合作期届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选择新的社会资本，如乙方在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已向甲方发出请求再次授予其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书面申请，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如依据届时有效法律需以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社会资本，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
- 4.3.2 合作期届满，如双方未能就再次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而签订新的协议，则乙方应按照第15条规定进行移交。乙方应保证：
 - (a) 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
 - (b) 在签署融资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时告知合同相对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合作期满时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协议相对方明确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因此主张撤销该等移交；
 - (c) 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包括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 (d) 乙方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

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5条 前期工作

5.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1.1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通过合法途径择优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可研编制单位、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开展可研编制、PPP咨询、决策评估、招标代理等服务。
- (b) 办理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等前期行政审批手续。
- (c) 其他专项评估。
- (d) 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 (e) 其他前期工作。

5.1.2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予以认可。

5.1.3 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承担与支付

- (a) 第5.1.1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 (b) 对于在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生效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
- (c) 生效日后发生的及生效日前已发生但甲方还未支付的费用，经甲方委托的受托方同意，可采取由甲方、乙方和原受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i.原受委托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ii.甲方在付款申请上签字确认同意支付后由原受托方向乙方开具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的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i.乙方按甲方要求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原受托方支付相应

费用。

- iv. 补充协议中除对前述付款方式进行变更以外，不对甲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其他内容予以变更。
 - v. 如甲方或委托的受托方或乙方不同意采取上述方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适用法律规定的票据（依法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开具，且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税费）。
- (d)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方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除此之外，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相关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 5.2.1 甲方已经办理的前期手续，乙方根据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 5.2.2 甲方还未办理的前期手续，乙方应负责办理，包括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矿产资源压覆、文物、森林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 5.2.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5.1.1条款、第5.2.1条款和第5.2.2条款规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均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6.1 投资规模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德发改环资〔2022〕1号），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46952.60万元。估算总投资不作为本项目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以第14.2条款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6.2 项目资本金

- 6.2.1 在生效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经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点零五（20.05%），金额为9414.00万元，如合作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前述项目资本金中，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十（10%），中标人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九十（90%）。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式可采用现金出资或实物出资等合法合规性方式。
- 6.2.2 如乙方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融资的，则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后，项目资本金比例可以提高，此时中标人应按第6.2.1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出资到位，相应降低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持股比例。如因本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增加，可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 6.2.3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则中标人应同意政府方出资代表向乙方增资，中标人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中标人放弃增资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小于百分之五十（50%）。在中标人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政府方出资代表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小于百分之五十（50%）的，中标人必须增资，使得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小于百分之五十（50%）。
- 6.2.4 合同生效日起九十（90）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人将各自应出资项目资本金（如在生效日，本项目的概算投资已获得批复的，则项目资本金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本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的百分之十（10%）出资到位。但如贷款银行要求在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或者到位的数额高于10%的情况下方能同意签署融资合同或发放贷款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人应按贷款银行要求的时限和数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剩余出资额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前期费用支付进度要求以及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所需资金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比例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人协商确

定，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2.5 政府方出资代表可依据适用法律政策规定，以其持有的不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且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的自有资产作价入股。

6.2.6 中标人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规定通过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能存在第三方代持其股份的情形。

6.2.7 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项目资本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6.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协助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甲方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承诺，不承诺为乙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6.4 融资交割

6.4.1 乙方应在生效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无法为乙方出具贷款银行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合法性手续或依据适用法律应取得的行政性批复或甲方另行提出的融资要求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完成时限相应延期，但最多不迟于甲方原因影响消除后三十（30）日内完成。

6.4.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第6.4.1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6.4.3 除第16条所述情形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照第6.4.1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同意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并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6.5 资金管理

- 6.5.1 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或贷款银行指定的银行网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前述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也可使用乙方开设的基本账户，不用另行单独开设。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若德江县人民政府出台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次从贷款银行提取借款，不得过早提前于建设进度和超出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6.5.2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6.5.3 乙方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6.5.4 乙方应依据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照实际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违约拖欠，也不得提前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代为支付。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而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6.5.5 对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奖补资金，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配合甲方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6.5.6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落实项目融资及还本付息，具体以项目实际获批贷款、实际使用资金及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 6.5.7 如乙方的自有资本金外的资金无法通过项目融资按时到位，乙方应协调中标人负责落实资金到位，以确保乙方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6.5.8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产或相关权利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项目合作期内且必要时，

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资产（包括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或质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 6.5.9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6.5.10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包括投资、收入和成本）进行评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6.5.11 乙方应制定项目投资用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及时支付。对项目投资用款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确认属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代为支付。

6.6 财务管理

- 6.6.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犯。
- 6.6.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阅。
- 6.6.3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6.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原则上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 6.6.5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

信息资料。

第7条 项目工程用地

7.1 土地供应

7.1.1 甲方应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按建设需求分批次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甲方获取用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1.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前十五（15）日内完成达到进场条件。

7.2 土地使用

7.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本项目建设用地仅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土地用途和使用目的，不得将此部分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使用权转让、出租、出借以及在其上设定抵押或任何他方权利。

7.2.2 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必要时乙方可以将本项目土地经营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设定抵押担保，但需经甲方事先批准。对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7.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

的损失。

7.2.4 如本项目合作期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延长，则甲方应协调安排本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7.3.1 乙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的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之规定、本合同之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之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3.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场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场地。

7.3.3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经营权亦提前终止。

7.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7.4.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和地上林木），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7.4.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但需乙方整治的，由乙方负责整治，所产生的相关整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8.1 建设内容

8.1.1 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座污水处理厂，新建1座供水厂，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管网建设。

(1) 污水处理厂

- (a)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规模 2000m³/d；其中堰塘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荆角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沙溪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楠杆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d，长丰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d，桶井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m³/d。
- (b) **处理工艺：**①预处理采用格栅与沉砂池，②生物处理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③深度处理：200m³/d、3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BR+滤布滤池工艺作为处理工艺；8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R 工艺作为处理工艺，④消毒处理采用紫外消毒设备消毒，⑤污泥处理：剩余污泥经过脱水后进入污泥干化场自然晾干至含水率 60%以下，然后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 (c) **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 (d) **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括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MBBR 一体化设备、AAO-MBR 一体化生化池、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圈构筑物、鼓风机纤维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管、计量槽、污泥干化场、综合设备房等。

(2) 供水厂

- (a)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座供水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德江县城，设计规模为 35000m³/d。
- (b) **取水水源：**本项目供水厂取水水源为观音滩水库。

(3) 管网工程

本项目管网为污水处理厂与供水厂的配套管网，共铺设管网295.778km，其中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215.100km，供水管网80.678km。

- (a) **污水管网：**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 215.100km（含入户管），其中堰塘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1.378km；荆角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0.891km；桶井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3.411km；沙溪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8.559km；楠杆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5.662km；长丰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1.367km；县城区域污水管网设计规模为 103.832km。

- (b) **供水管网：**供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 80.678km，其供水厂及县城区域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39.496km；一区三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41.182km（城北工业园区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867km；关口汽贸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3.840km；煎茶农特产业加工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1.775km；共和物流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2.7km）。

(4) 智慧水务系统

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在于及时对城镇供水系统运行及时掌握，根据供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调整系统的运行状况，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和城镇供水安全。主要设备包括PH水质自动分析仪、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安全监控系统、控制终端等。

8.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工程建设，最终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8.1.3 在项目建设期内，如上述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须经过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如建设内容减少或投资规模降低，乙方和中标人对此均予以完全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索要任何赔偿或经济补偿。

8.2 勘察设计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按照经批准后的勘察设计成果组织施工工作。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3 监理单位

8.3.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由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

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 8.3.2 乙方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 8.3.3 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监理单位正常行使监理职责。

8.4 建设协调和建设管理

- 8.4.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 8.4.2 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认可后，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 8.4.3 乙方应在生效日后三（3）个月内（经甲方同意，可以予以延迟）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如甲方在收到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报请甲方）。项目管理总体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难点及对策、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成本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与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验收、保修管理等。乙方还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建设进度计划（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项目预计开工日和预计竣工日不应晚于第8.6.1条款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中列明的日期）、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请甲方

同意。

- 8.4.4 自生效日下个月起至建设期结束，乙方应于每月5日（如遇该月5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已签订合同及支付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管理规划的对比分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情况，工程质量控制情况，资金管理状况，工程现场照片，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拟采取措施，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下月计划安排等。
- 8.4.5 建设期内，乙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下个年度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个年度的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 8.4.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预算和决算审核、合同审核、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5 施工总承包、分包与设备、材料采购

- 8.5.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的选择、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采购的，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招标前，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乙方改正。如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方可开始招标。确定施工中标人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与施工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七（7）日内，应将合同文本提交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5.2 乙方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该施工合同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内容不可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只能对其具体细节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有关预付款和进度款相关约定应在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总价以经当地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 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合同价款为准。
- 8.5.3 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但须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等有关适用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8.5.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履约担保。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 8.5.5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适用法律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
- 8.5.6 由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采购，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设备、材料的选用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确保能够安全运营。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将供应商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甲方备案。
- 8.5.7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国家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

实施期间，对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 8.5.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或由乙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 8.5.9 建设期内，出现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过错，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如因此导致项目关键工期或预计竣工日延误的，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5.10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及其雇员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其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6 建设进度管理

8.6.1 建设进度要求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明确的二（2）年建设期内各年度建设进度，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年度施工作业设计，明确预计开工日，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及协调获批等工作。

- 8.6.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乙方应保证其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

以确保按期完工。乙方提出的改进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采取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投资。在乙方不能按照预计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虽然乙方通过统筹安排可以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项目工程最终按期完工，但是项目工程仍有可能被拖延。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参照第8.6.8条款规定的延误违约处理方式和本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6.3 开工

乙方应在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中规定的预计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按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建设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8.6.4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的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5 如果项目出现下述情况，经甲方及贷款银行同意，建设期及合作期将被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甲方原因；
- (d) 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但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报批申请后怠于履行职能导致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8.6.6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仅限于第8.6.5(c)条款和第8.6.5(d)条款的情况，甲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外，还应就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
- (b) 除第8.6.6(a)条款的约定外，甲方就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7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预计竣工日有延误的可能，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且建设期和合作期不予延长；
- (b) 除第8.6.7.(a)条款的约定外，乙方就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8 项目建设期延误违约金

- (a) 由于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违约方应承担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预计竣工日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的天数。
- (b) 经书面通知后，违约方若对延误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限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担保被全部扣除，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存在甲方应付乙方延误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将该等违约金计入项目投资。

- (c) 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3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 (d) 守约方获得第8.6.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20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e) 因第8.6.5(a)、8.6.5(b)条款造成的延误，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f) 如乙方非因第8.6.5条款规定的情形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比预计竣工日延误总天数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条所述的延误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

8.6.9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8.6.5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项目的建设期以及合作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第8.6.6条款或第8.6.7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10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甲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若暂时停工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参照第16条执行。

8.6.11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8.7.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国家、贵州省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c)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d)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8.7.2 项目建设标准

(a)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文件要求，质量评定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b) 生产安全目标：杜绝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c) 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如未达到第8.7.2 (b)、(c)条款要求，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处罚；除此之外，甲方还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8.7.3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 8.7.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8.7.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针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应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8.7.6 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该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8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8.8.1 乙方应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实际开工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并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b) 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c) 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d) 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e) 保证施工现场处于甲方合理要求的清洁和安全状态。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 (f)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 (g) 严格执行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方案。
- (h)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指挥、设施设备、人员等保障体系，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乙方配合相关政府部门随时启动响应机制，完成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8.3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8.8.4 在合作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考古文物、化石、钱币、古墓及遗址、古建筑基础和结构、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四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并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上述物品损毁，且需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19条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8.9 地下设施

8.9.1 乙方应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实地勘察情况，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情况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重置或转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

8.9.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责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和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未予修复或修复不符合要求或未予赔偿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修复且赔偿相关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予以修复和赔偿。

8.10 职员与劳动

8.10.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职责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8.10.2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农民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确保配备适当数量的医务人员和急救设施，提供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提供救护服务，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8.10.3 项目预计开工日前，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担保。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担保，乙方应按规定予以缴纳。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乙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担保，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担保被扣除的，乙方应敦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及时补足；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补足的，则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担保。

8.10.4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限内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由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此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

门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应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予以赔偿。

8.10.5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职工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应积极通过种植技术指导、上岗培训的方式培养职工生产技能。

8.11 工程变更

8.11.1 建设期内，项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本合同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11.2 甲方要求的变更

- (a)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本项目提出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有关政府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 (b) 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而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项目建设期且不承担延误违约责任。
- (c)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单位初审报送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自行或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并书面回复乙方审核结果。审核期间，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审核结果为由，暂停或放弃工程实施。
- (d)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可以将增加的建设成本计入项目投资。

8.11.3 乙方要求的变更

- (a)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变更，应按照国家当地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b) 乙方应对其提出的设计变更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设计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进度承担责任。

(c)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变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8.12 项目验收

8.12.1 本项目竣工验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验收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12.2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甲方派代表参加。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的十（10）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时间并提交有关竣工验收的文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工程进行工程验收，如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详细列明需要纠正的建设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所有缺陷。甲方可对缺陷通知中所列的缺陷再次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8.12.4 甲方认可工程验收结果的，应在工程验收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证书，并标明验收合格的日期。即使甲方验收并接受了乙方工程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签发了验收证

书，乙方对工程中相应的设计和建设缺陷或延迟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依照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的相关规定，向德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12.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图纸、技术规格、系统、分类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 (b) 所有项目设施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的的技术文件或资料。

8.12.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如原土地使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退还原土地使用者。

8.12.7 甲方检查和接收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工程验收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本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预计建设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影响相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工程建设权利。

8.13 监督检查

8.13.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一切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合同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8.13.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均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13.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13.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8.13.5 甲方未监督、检查项目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14 年度检查验收

8.14.1 甲方负责于每年年底对乙方建设期内实施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甲方抽查发现问题的,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8.14.2 年度检查验收的具体程序如下:

- (a) 在项目按批准的设计建成后,乙方应对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规定组织自检;
- (b) 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在当年的11月前向甲方申请年度检查验收,并提交申请检查验收所必备的全部资料;
- (c) 甲方根据相关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等规定,于该年12月对乙方申报检查验收的项目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改正通知,由乙方立即改正。

8.15 整改

8.15.1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项目管理月报、年度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年度项目管理总结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按每日壹仟元(¥1,000.00)承担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之日止。

8.15.2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与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设备、质量、安

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符，或者在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15.3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建设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前述成本与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费用。

8.15.4 甲方未监督、检查、未发出整改通知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6 审计、竣工决算

8.16.1 审计部门可自行或依法选择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乙方应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8.16.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限的，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8.1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乙方对审计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8.16.4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应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8.17 乙方放弃建设

8.17.1 除第8.6.5(a)、(b)条款规定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本项目的建设。
-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本项目全部或其部分工程，且未在通知中明确复工计划。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预计开工日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d) 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或第8.6.5(d)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或得到妥善解决后三十（30）日内恢复项目的施工。
-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项目运营开始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撤走场地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 (f) 未能在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8.17.2 如果出现第8.17.1条款约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担保并根据第20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9.1.1 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供水厂、配套管网、智慧水务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维修及管理等工作，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

9.1.2 属于乙方运营维护范围中所涉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质保范围内的事项，

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质保责任。

- 9.1.3 根据甲方要求或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可以做出调整和修改，则第14.4条款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第14.5条款中约定的供水服务费金额也作出相应调整。

9.2 运营维护标准

- 9.2.1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a) 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
- (b) 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运营维护手册；
- (d) 本合同的规定；
- (e) 绩效考核标准；

- 9.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 9.2.3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更新的标准。

9.3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 9.3.1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合作运营期结束期间，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对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状态。
- 9.3.2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运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9.3.3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也可选择合格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但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 9.3.4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并承担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9.4 项目运营维护的特别要求

- 9.4.1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对于计划外的运营维护事项，责任的划分按以下约定承担，即：

- (a)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b)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费用（损失）由甲方另行支付；
- (c)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按合同约定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d) 合作运营期若发生本项目遭第三方破坏，乙方负责修复，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乙方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9.5 运营维护手册

9.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管理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人员安排、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保护措施、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体系等。
-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9.5.2 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

- (a) 乙方应根据运营维护实际情况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

如果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时间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b)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和补充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9.6 公共安全

- 9.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 9.6.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将监控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 9.6.3 乙方不应因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对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和排水干管（如果有）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9.6.4 项目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损失与赔偿义务。

9.7 人员与技术

- 9.7.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配置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
- 9.7.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状况和有关数据，利用合适的技术手段，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计划和措施，确保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
- 9.7.3 乙方应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运营维护技术水平。

9.8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 9.8.1 乙方应完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 9.8.2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挥，组织实施清排障和救援服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量减轻紧急事件对公众的影响。
- 9.8.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 9.8.4 出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和紧急事件时，乙方应适用法律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 9.8.5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9.9 经营性活动

- 9.9.1 乙方依托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开展各类经营性活动的，应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
- 9.9.2 乙方可以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截止日均不得超过移交日。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9.9.3 乙方开展经营性活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的，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9.9.4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获取经营收入。如需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乙方应获得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准。

9.10 服务暂停

9.10.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行为、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需要采取暂停服务措施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9.10.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9.10.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9.10.4 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72小时乙方仍未恢复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第18条规定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9.11 监督检查

9.1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9.1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程及材料等。

9.11.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9.11.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以检查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9.11.5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9.12 中期评估

9.12.1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9.12.2 如果定期评估结果表明乙方在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9.13 报告与资料

9.13.1 乙方应于运营开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计划应考虑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抢险、抢修、更新改造和重置等内容，对于更新改造和重置，应列明具体内容、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9.13.2 乙方应建立完整齐全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档案。乙方应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9.13.3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 9.13.4 乙方应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 9.13.5 乙方应于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维护成本表。
- 9.13.6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汇总表和明细表及说明材料。
- 9.13.7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乙方出具其它资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提交。

9.14 运营维护承包商

- 9.14.1 乙方可自行或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的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改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责任。
- 9.14.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9.14.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该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上述协议在签署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 9.14.4 乙方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甲方仍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
- 9.14.5 乙方就运营维护工作支付给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费用以乙方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为准，如果该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9.1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9.15.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根据第13.5条进行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 9.15.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壹万元（¥10,000.00）的标准承担逾期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就乙方同一违约情形发出多次整改通知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除此之外，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9.15.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10条 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水质检测

10.1 原水

10.1.1 取水

- (a) 乙方应在指定的原水取水点取水。在本合同生效日，指定的原水取水点为观音滩水库。
- (b) 若第10.1.1（a）条款所述的原水取水源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确保原水水质在水厂工艺处理范围内，且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取水水源。
- (c)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原水水量供应，以使得乙方履行提供足量自来水的义务。乙方应制定并采取紧急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水水量不足的情况。若出现原水水量不足的情况，乙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采取紧急措施。

10.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10.2.1 甲方的义务。为了向项目范围内自来水用户提供安全卫生的供水服务，甲方应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甲方应定期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环境和污染情况进行勘察，自行或会同乙方共同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

测，关注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变化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水质变化情况和对供水服务所造成的影响，及时解决其职权范围内所能解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

- 10.2.2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定期检测原水水质指标，随时监督原水水质变化，加强同环保、防疫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定期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原水水质变化情况。

10.3 水量

- 10.3.1 自来水供应数量。乙方供应自来水的数量应满足项目范围内所有用户的用水需求。
- 10.3.2 自来水供应的计量
- (a) 用户用水量以用户自来水计量表的计量数为依据。
 - (b) 甲方应当加强对水表的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水表的首检和周期检验，确保计量准确。
- 10.3.3 自来水供应水压。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在线测压点，保证供水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10.4 自来水水质监测

- 10.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乙方应对出厂水、管网水进行自检，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水质检测合格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考核指标。乙方应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报送原水水质、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和水压检测项目等报表。如果任何一次检测结果显示自来水水质检测指标超标或水质发生异常现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10.4.2 乙方应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 10.4.3 甲方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代表进入供水项目设施所在场地，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代表进行水质

监督和检查活动。

10.5 水质检测结果的核实和抽查

10.5.1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亲自或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b) 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
- (c) 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及适用标准规定的自来水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抽检，甲方抽检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0.5.2 第10.5.1条款所述的现场检查或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3 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处理

- (a) 如果乙方对自来水的检测结果与甲方根据第10.5.1条款规定对自来水的检测结果出现争议时，以乙方和甲方共同委托的一家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
- (b) 若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乙方的自来水水质没有达到自来水水质标准，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测的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10.5.4 自来水水质不符合标准。自来水水质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来水水质不符合标准导致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a) 乙方被县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中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 (b) 乙方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运营期担保中扣除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五年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 (c) 履约担保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11条 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进水水质标准

11.1.1 本项目污水进水指标如下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6~9	≤280	≤150	≤200	≤50	≤60	≤4

11.2 出水水质标准

11.2.1 本项目新建的6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₄ -N	TP	PH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出水	≤10	≤50	≤10	≤15	≤5	≤0.5	6~9	≤10 ³

11.3 进水水质超标

11.3.1 任一运营日，如进水水质中某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24小时混合样，不含pH值）超过第11.1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乙方应立即通知上报给甲方，甲方于24小时内取样检测，经检测若进水中该指标确实超过设计标准，则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11.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 (a) 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协议第11.2条款中所规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 (b) 进水中某一指标超标的情况下，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中该水质指标仍然不能达到第11.2条款规定的标准，乙方的举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需承担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
- (c) 对于乙方为积极应对进水水质超标和进行污水处理发生的成本支出或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据实予以补偿。若导致水质超标的责任方为第三方，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应对进水水质超标所增加的成本支出和经济损失向第三方追偿。

11.3.3 异常进水的处理

- (a)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 (b)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 (c) 对于乙方为积极应对进水水质异常所导致的成本支出或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据实予以补偿。若导致进水水质异常的责任方为第三方，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应对进水水质异常所增加的成本支出和经济损失向第三方追偿。

11.4 出水水质超标

- 11.4.1 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24小时混合样平均值）超过第11.2条款规定的标准，且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 11.4.2 任一运营日，根据第11.4.1条款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则当天的处理水量视为无效处理量，当天的污水处理费归甲方所有，当天的污水处理量不参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由于出水水质超标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内相应金额进行赔偿。

11.5 污泥

- 11.5.1 乙方应将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至含水率60%以下，脱水后外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

11.6 废气

- 11.6.1 乙方应保证6座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应达到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11.7 噪声

- 11.7.1 乙方应保证6座污水处理厂厂界及其相关设施四周噪声应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11.8 在线监测

- 11.8.1 项目运营开始日前，需确保在各方共同确认的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处已具备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且通过检查。
- 11.8.2 在线监测指标
- (a) 根据进水水质要求，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进水水质中的控制指标（例如：总氮、总磷、PH、悬浮物、氨氮等）和进水流量，具体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准；
 - (b) 根据出水水质要求，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出水水质中的控制指标（例如：总氮、氨氮、总磷、PH、悬浮物等）等指标和出水流量，具体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c) 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11.8.3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8.4 在线监测数据应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相关数据保存五（5）年以上。
- 11.8.5 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

11.9 人工监测

- 11.9.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或自付费用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应将每次检测的水样分为A、B瓶，A瓶由乙方日常监测使用，B瓶作为备用水样保存24小时，以作为甲方随时抽检使用。乙方应对每日水质检测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 11.9.2 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向甲方备案。
- 11.9.3 水样采集

-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
- (b)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11.9.4 指标监测

- (a)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等有关规定进行；
-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11.9.5 水质监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上一运营月的水质监测结果电子文档。在发生本协议第11.3条款、第11.4条款规定的进出水质指标超标或任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1.9.6 水质监测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托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b)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协议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c) 甲方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出水水质超标，则出水水质按照超标处理。
- (d)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污水处理厂随时进行的水质检测的检查和抽查。甲方有随时采样的权利。
- (e) 如甲方在对出水水质进行核实或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进行10万元的处罚，乙方须按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的，甲方有

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兑取全部履约保函。

第12条 保险

12.1 保险购买与维持

12.1.1 合作期内，乙方应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足额投保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合作期内持续有效。属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的险种，乙方应要求和督促其及时购买和维持，如相关责任单位未及时足额购买和维持的，乙方应进行购买和维持。贷款银行为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保险第一受益人），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12.1.2 项目合作期内应投保的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依法计入项目投资。属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的险种的投保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12.1.3 乙方应及时将合作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12.2 合作期主要保险

12.2.1 雇主责任险

乙方应为其雇员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或患病等，投保相应的保险；

12.2.2 财产一切险

(a) 投保范围：构成项目所有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他材料。

(b) 责任范围：对构成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金额：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 (d)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 (e)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f) 受益人：贷款银行（优先）、乙方、甲方。

12.2.3 公众责任险

- (a)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b)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保险事故例数不限。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 (d)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e) 受益人：贷款银行（优先）、乙方、甲方。

12.2.4 其他保险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银行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2.3 保险金的使用和存放

- 12.3.1 在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所有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财产安全的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款项均应当仅用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此外，若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不含人民币壹仟万元），则该等保险赔偿款全额均应存入乙方在当地开设的基本账户（该账户款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专用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若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含人民币壹仟万元），保险

公司可以直接将该等赔偿款支付给乙方，专用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12.3.2 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若发生保险事故，且该保险事故同时为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终止，则前述所有保险赔偿款均应依据第20.10条款的约定从提前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12.4 甲方的同意

12.4.1 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申请甲方同意，只要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该等申请。

12.4.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更改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2.5 共同被保险人及赔偿

甲方应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2.6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保证保险应当满足第12.2条款的要求且保证保险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的证明文件，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12.7 索赔及协助通知

双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2.8 通知甲方

就依据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更改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或免赔范围的更改，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2.9 未维持保险

- 12.9.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12.9.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12.9.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绩效考核

13.1 考核主体

甲方负责牵头组织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甲方分管领导、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政府方人数应不少于三分之二，考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13.2 考核程序

绩效考核按照如下程序考核：

- (a) 甲方确定绩效考核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方案；
- (b)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考核预考核工作并出具绩效考核预考核报告，乙方编制项目自评报告，针对自评报告与预考核报告分值相差过大考核部分，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疑；

- (c)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绩效考核通知；
- (d) 甲方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得到绩效考核初步得分；
- (e)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 (f) 甲方根据乙方整改效果确认最终得分；
- (g)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绩效考核报告；
- (h) 参与考核各方对绩效考核得分会签确认；
- (i) 甲方向乙方下发绩效考核结果。

13.3 建设期绩效考核

13.3.1 考核方式

- (a)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以及竣工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竣工验收考核在竣工验收后的30日内组织一次。
- (b) 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临时考核可以随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皆应形成必要的书面记录、照片和视频等材料。
- (c) 考核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询问、函证、第三方送检、检查项目设施及建设、运营记录等。
- (d) 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进行的各项工程建设均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3.3.2 考核得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得分×30%+不定期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得分×30%+竣工验收考核得分×40%。（如未开展不定期评价，则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得分×60%+竣工验收考核得分×40%）。

13.3.3 建设期绩效考核实行打分制并设定及格线60分，当乙方建设期绩效考核低于及格线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再次进行考核。

13.3.4 考核标准。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工程质量、项目竣工环境验收保护、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投资偏差、安全事故、重大诉讼、廉

政建设、生态影响、组织管理等内容，评分方法及标准见附件3。

13.4 运营期绩效考核

13.4.1 考核方式

- (a)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一运营年结束后，首先计算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不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然后定期考核平均值与不定期考核平均值按照40%：60%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 (b) 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临时考核可以随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皆应形成必要的书面记录、照片和视频等材料。
- (c)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定。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13.4.2 考核得分。供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分别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各次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40%+各次不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60%。（若年内未开展不定期评价，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各次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3.4.3 运营期绩效考核实行打分制并设定及格线60分，当乙方运营期绩效考核低于及格线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再次进行考核。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按照第9.15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13.4.4 考核标准。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从项目的运营质量、维护质量、成本效益、运营安全保障、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管理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分方法及详细标准见附件4。

13.5 考核标准的调整

绩效考核标准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14条 付费机制

14.1 按效付费基本原则

14.1.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取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提取金额
1	100分≥总分≥85分	不提取
2	85分>总分≥70分	200万元
3	70分>总分≥60分	300万元
4	总分<60分	500万元

如建设期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时，则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乙方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对工程或设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负责因上述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发生的延误，并承担因重复验收或评价而发生的费用。

14.1.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本项目绩效考核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及格分为60分。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按如下方式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污水处理厂与供水厂的建设投资占总建设投资的占比将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分为污水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足资金与供水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供水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E1）=可行性缺口补助×供水厂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污水处理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E2）=可行性缺口补助×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各部分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供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①供水厂当期考核分数高于80分时（即 $M1 > 80$ ），全额支付供水厂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供水厂当期考核分数不高于80分但不低于60分时（即 $60 \leq M1 \leq$

80），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K1 = E1 - E1 \times [(80 - M1) / 80 \times 100\%]$$

其中：

- K1：供水厂最终确定的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 E1：供水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金额；
- M1：供水厂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2)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①污水处理厂当期考核分数高于80分时（即 $M2 > 80$ ），全额支付污水处理厂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污水处理厂当期考核分数不高于80分但不低于60分时（即 $60 \leq M2 \leq 80$ ），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K2 = E2 - E2 \times [(80 - M2) / 80 \times 100\%]$$

其中：

- K2：污水处理厂最终确定的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 E2：污水处理厂当期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金额；
- M2：污水处理厂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3) 当期考核分数低于60分时（即 $M < 60$ ）的处理

当污水处理厂或供水厂当期考核分数低于60分时，①暂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甲方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绩效付费金额在整改后重新打分确认，整改合格后，按照整改合格后确定的绩效付费金额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整改后得分仍未达到60分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②连续三个运营年首次考核低于60分，或拒不整改的，由甲方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整改，整改的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若同时印证了乙方已不具备继续运营的能力，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

14.2 项目投资的核定

14.2.1 核定原则

- (a) 项目投资P是核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应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金额为准。
- (b) 项目投资P=直接工程费用+间接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经甲方认定的其他费用。项目投资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
- (c) 对于本合同中含有“不计入项目投资”或“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写明“计入项目投资”的除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14.2.2 直接工程费用

(a) 计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以及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费的确定，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同期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中的铜仁市地区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

建设期内，如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核算时应按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b) 人工费的调整

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与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定额相配套的人工费调整文件分段执行调整。

(c) 材料费的调整

- i. 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为用于施工图纸可以直接计量的永久性工程，非永久性工程不在此范围内。
- ii. 如果材料的当期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

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 ）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 iii. 材料价差除只按施工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和利润。
- iv.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季度将每月的材料调整情况汇总后报监理机构确认后，再报给乙方和甲方。
- v.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在延误期间内，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低于 -5% （不含 -5% ）的，对降低部分进行调整。

(d)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分批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乙方提前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整个采购过程甲方有权进行监管；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由乙方会同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采购的方式确认价格。

(e) 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

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f)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g)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规定。

上述计价规则如与当地政府发布的适用本项目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14.2.3 间接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咨询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审计费、监理费、检查验收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上述费用均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如由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为基础，如依法需招标的，不得高于甲方同意的招标控制价；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有合格的发票或甲方认可的收据方才认可，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a)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不高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b)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法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产生的费用，如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则不含相关费用。前述招标代理费不含生效日前甲方选择社会资本招标代理费。

(c)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如经审计确认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14.2.4 建设期利息

(a) 基本规则

项目计算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日为运营开始日。在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延误期间不予计息。

项目资本金和乙方注册资本均不予计算建设期利息。

(b) 计息公式

项目建设期利息为项目建设期内各月应计建设期利息之和。

项目每月应计建设期利息=该月计息基数 × 日利率 × 实际天数

其中：

该月计息基数=（该月施工产值 + 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该月计息系数。

该月施工产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乙方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的补充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月计算施工产值并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等）认可后的数值。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在该月实际支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日利率 $=\frac{\text{年利率}}{360}$ ，其中年利率为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融资文件约定的融资利率。如由中标人提供股东借款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方予认可。

实际天数为自下月1日至项目计息终止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

计息系数按如下方式确定：在融资交割尚未完成之前未使用债务性资金的期间（即使用的是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为0；在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资金的期间，如在此之前已使用完毕按第6.2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为1；在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资金的期间，如在此之前未使用完毕按第6.2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则相应月份计息系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相应月份计息系数=融资文件确定的融资额总和/（按第6.2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总额－融资交割完成后实际使用债务性资金之前已使用项目资本金的金额＋融资文件确定的融资额总和），在此期间经双方同意，也可按先使用完毕项目资本金期间不计算建设期利息、待使用完毕项目资本

金后按全部使用债务性资金期间计息系数按1计算。

14.2.5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用以及生效日后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咨询服务费等。

14.3 可用性服务费

14.3.1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约定的计算公式以及中标人投标时的投资回报率进行计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本项目拟采用每年等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具体公式为：

$$A = P \times i \times \frac{(1+i)^n}{(1+i)^n - 1}$$

其中：

A：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n：为23年（运营期年限）

P：为项目投资，根据第14.2条款核定的项目投资P确定。如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则在计算项目投资额P时，均应从P中扣除该等奖补资金。

i：为投资回报率，以中标人的投标的中标值为基数按照第14.9.2条款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为准。

14.3.2 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与贷款银行就本项目融资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成本、乙方收益发生变化时，届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调整机制按照本合同第14.9.2条款执行

14.3.3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第14.3.1条款确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得出的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考虑。但无论审计部门是否出具审计报告，运营期内第一个运营年度与运营期的最后一个运营年度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均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14.3.1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运营开始日后剩余的实际天数/365天。

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14.3.1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1月1日至合作期限届满的实际天数/365天。

- 14.3.4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且按照第14.3.1条款核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之后，如上述核定金额高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个运营年度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将差额部分并入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如核定金额低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运营年度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将差额部分从当年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对于上述差额部分的金额双方均不予以计算利息。

14.4 污水处理服务费

- 14.4.1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14.4.2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保障项目污水处理厂正常运作，在运营期内提供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运营维护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污水处理量

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由中标人在报价时确定。

- 14.4.3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最终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甲方审核并经乙方认可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 14.4.4 乙方不得虚报污水处理量，在受到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举证的情况下，乙方无法举证反驳或反驳不能消除质疑，将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虚报污水处理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两（2）倍。

14.5 供水服务费

- 14.5.1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计算供水服务费。

- 14.5.2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指乙方为保障项目供水厂正常运作，在运营期内

提供的本项目供水厂及其附属设施运营维护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供水服务费=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供水量

其中供水服务综合单价由中标人在报价时确定。

14.5.3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最终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甲方审核并经乙方认可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14.5.4 乙方不得虚报供水水量，在受到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举证的情况下，乙方无法举证反驳或反驳不能消除质疑，将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虚报供水水量计算的供水服务费的两（2）倍。

14.6 使用者付费

14.6.1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为项目供水厂的自来水水费收入。

14.6.2 自来水水费将根据该年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取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14.6.3 乙方应对使用者费设立专项账户，甲方有权监管、检查收入情况。如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遗漏、缺失、少收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从而导致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审核或审计确定的实际收入，乙方应承担错漏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4.6.4 项目合作期内，若使用者付费实际收入低于实施方案测算值，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14.6.5 若使用者付费高于实施方案测算值，超出测算值110%以内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超出测算值110%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收取，按照第14.10.2条款约定的方法抵扣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4.7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预测结果

14.7.1 绩效考核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供

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4.7.2 结合本项目中标情况及使用者付费初步预测情况（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当期五年期LPR上浮170基点（最高不超过6%）；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招标控制的0.86元/吨估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招标控制的7.58元/吨估算；使用者付费是经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预测值），运营期内理论测算的可用性服务费合计87773.43万元，理论测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12306.14万元，理论测算的供水服务费合计21921.04万元，理论测算的使用者付费合计76489.99万元，因此理论测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计为45510.62万元。测算的初步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运营期	理论测算可用性服务费	理论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理论测算供水服务费	理论测算使用者付费	理论测算可行性缺口补贴
第1年	3816.24	414.81	738.91	2578.31	2391.65
第2年	3816.24	442.47	788.17	2750.20	2296.67
第3年	3816.24	470.12	837.43	2922.09	2201.70
第4年	3816.24	497.78	886.69	3093.98	2106.73
第5年	3816.24	525.43	935.95	3265.86	2011.76
第6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7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8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9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0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1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2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3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4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5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16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运营期	理论测算可用性服务费	理论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理论测算供水服务费	理论测算使用者付费	理论测算可行性缺口补贴
第 17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18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19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20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21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22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第 23 年	3816.24	553.08	985.22	3437.75	1916.78
合计	87773.43	12306.14	21921.04	76489.99	45510.62

14.7.3 运营期内若按照第14.7.1条款约定公式计算绩效考核前的政府每年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上表列明的当年补贴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14.7.4 运营期内，每年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实际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按照第14.1.2条款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4.7.5 项目进入运营期开始付费后，每年的使用者付费不得低于本合同预测值，使用者付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当使用者付费高于本合同预测值的，以当年实际使用者付费为基准值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4.8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4.8.1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乙方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申请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 and 材料，包括运营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说明上一运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过程、供水水量、污水处理量、使用者付费收入等相关数据等内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4.8.2 甲方在收到付费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意见向乙方付费。

14.8.3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确认收款。

14.8.4 甲方对付款申请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产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5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14.8.5 本项目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移交验收合格后两（2）个月内支付。

14.8.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但未实际支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各项赔偿等。若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有关利息、各项赔偿等，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不足部分。

14.9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14.9.1 运营期初，可行性缺口补助以经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数值或条件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确定（审计费用依据德江县相关政策执行）。若由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不调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实际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超过部分按照建设程序由原审批单位审批后计入项目投资，作为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调整的依据；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低于概算投资额，按最终的实际投资额结合上述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4.9.2 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与贷款银行就本项目融资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成本、乙方收益发生变化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合作期限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时：

（1）若当年5年期LPR<基准LPR-30BP时，投资回报率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初始的投资回报率-（基准LPR-30BP-当年LPR）。

（2）若基准LPR-30BP \leq 当年5年期LPR \leq 基准LPR+30BP时，不调整投资回报率*i*。

（3）若当年5年期LPR $>$ 基准LPR+30BP时，投资回报率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为：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初始的投资回报率+（当年LPR-基准LPR-30BP）。

其中：

- 初始的投资回报率以中标人中标值为准；
- 基准LPR以乙方成立当年的5年期LPR为准；
- 发生投资回报率*i*调整的，P应按剩余合作期限未支付的本金余额计算。

14.9.3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三年，甲方与乙双方双方可协商对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与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进行评估调整，评估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与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经双方同意后作为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与供水服务费的单价。

14.9.4 本项目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对供水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每间隔三年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n*年调整后的供水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 $n > 3$ ）；

p_{n-3} ：指运营期第*n-3*年的供水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

k ：指调价系数。

调价系数计算如下：

$$k = a \times (E_n / E_{n-3}) + b \times L_n + c \times C_{n-3} + d \times (W_n / W_{n-3}) + e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3})$$

其中：

a = 电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 = 人工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 外购原材料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 水资源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e = P_{n-3} 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水资源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b+c+d+e=100\%$ （ a 、 b 、 c 、 d 、 e 取值以运营期第一年的基准值为基础，并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和县政府批准后认定。项目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的比例进行调整，作为下次调价基础），各参数诠释如下表：

参数		注释
n	=	第 n 年是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当年。
E_n	=	第 n 年份乙方适用的电价。
E_{n-3}	=	第 $n-3$ 年份乙方适用的电价。
L_n	=	德江县对应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3$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h_n	=	德江县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指数（百分比指数，下同）乘以第 $n-2$ 年指数乘以第 $n-3$ 年指数；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W_n/W_{n-3}	=	乙方第 n 年适用的水资源费除以第 $n-3$ 年适用的水资源费。

参数		注释
$CPI_{n-1} \times$ CPI_{n-3}	=	《德江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3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

若德江县统计局未公布上述数据的，依次采用铜仁市、贵州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14.9.5 本项目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每间隔三年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n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 $n > 3$ ）；

P_{n-3} ：指运营期第n-3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服务单价；

K ：指调价系数。

调价系数计算如下：

$$K = A \times (E_n / E_{n-3}) + B \times L_n + C \times C_{hn} + D \times (CPI_n \times CPI_{n-3})$$

其中：

A = 电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 = 人工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 外购原材料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 P_{n-3} 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 + B + C + D = 100\%$ （ A 、 B 、 C 、 D 取值以运营期第一年的基准值为基础，并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和县政府批准后认定。项目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的比例进行调整，作为下次调价基础），各参数诠释如下表：

参数		注释
n	=	第 n 年是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当年。
E_n	=	第 n 年份乙方适用的电价。
E_{n-3}	=	第 n-3 年份乙方适用的电价。
L_n	=	德江县对应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3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h_n	=	德江县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指数（百分比指数，下同）乘以第 n-2 年指数乘以第 n-3 年指数；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CPI_{n-1} \times$ CPI_{n-3}	=	《德江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3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

若德江县统计局未公布上述数据的，依次采用铜仁市、贵州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 14.9.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 14.9.7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地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14.9.8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若根据第14.8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无法匹配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则需调整具体支付计划与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14.10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抵减与提前支付

14.10.1 如在运营期内获得奖补资金的，则该奖补资金用于抵减相应年份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如任一年的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的奖补资金支付给乙方，并按照第14.10.2条款规定的抵减办法抵减以后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4.10.2 在当地财政财力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若甲方在运营开始日后第N年选择提前支付自N+1个运营年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自N+1个运营年起相应年份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予以抵减。抵减办法如下：

假设提前支付金额为W，则：抵减金额= $W \times (1+i)$ ，其中i为第14.3.1条款中的投资回报率。若抵减金额>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则超出部分金额再按照前述计算办法继续计算下一个运营年可抵减金额，直至抵减金额<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于已抵减整个运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该年度应计可行性缺口补助按零计算；对于未能抵减整个运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该年度应计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根据第14.7.1条款计算得出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扣减该年度可抵减金额后的余额。

14.11 逾期付款

14.11.1 甲方或财政部门未按照第14.8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则违约方应以向另一方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金额×违约日利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14.11.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23条款作出有约束力的诉讼结果，属到期应付的款项，付款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并按以

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应计计息：应计利息=属到期应付款的金额×违约日利率×原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经支付，则另一方应立即退返给付款方。

14.12 银行账号和货币

14.12.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银行账号，并在本合同中补充相应内容：

甲方银行账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_____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14.12.2 任何一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或贷款银行指定地点，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4.12.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4.13 税收

14.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13.2 生效日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由乙方承担；因税收政策调整（包括实行减、免税政策）导致税费减少，甲方不得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税费减少的金额。

14.13.3 当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且选择一般计税法时，应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索取或索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认证造成无法抵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15条 项目的移交

15.1 移交范围

15.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完整移交：

- (a) 使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占用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含更新改造形成的设施）；
 - (ii) 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运营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技术文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d) 为移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权所需的文件；
- (e)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5.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所有与移交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5.1.3 乙方在签署融资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时，应在该等合同中明确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合作期满时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合同相对方在该等合同中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主张撤销该等移交；乙方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15.2 移交标准

于移交日，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场地、土地的面积、形状以及用途准确、清晰。
- (b) 设施系统运营状态稳定并且满足运营要求。
- (c)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状态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和设计文件对运营维护、安全运营、质量、环境保护等具体要求。
- (d)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的产品；且据既定正常的维修周期安排，专用大型设备、设施在移交日后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3）年。
- (e)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记录已经编目并包括已存在的电子文档。
- (f) 具有修订标准/规格文件及验收规范及记录的全部文件。
- (g) 具有的零部件、备件与乙方于移交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h) 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应能够满足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 (i) 最后一次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15.3 移交委员会

15.3.1 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代表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人员担任并由甲方指定。

15.3.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移交标准制定含有以下事项的移交细则（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满足第15.2条款移交标准的具体功能指标；
- (b)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c) 移交项目资产清单；
- (d)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 (e) 移交仪式的准备；
- (f) 其他事项。

15.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运营维护项目。

15.3.4 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5.4 最后恢复性检修

15.4.1 在移交日之前一年，乙方应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九个月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5.4.2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5.4.3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检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检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5.5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

15.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个月正常使用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5.5.2 如乙方未按照第15.5.1条款的要求提交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购买。

15.6 保证、保险的转让

- 15.6.1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在移交日尚未期满的各种担保及保证，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 15.6.2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 15.6.3 针对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
- 15.6.4 在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上述第15.6.1条款、第15.6.2条款或第15.6.3条款所述的各项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如产生有关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将与所移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15.7 技术转让

- 15.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无偿移交及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而遭受侵权索赔。若前述软件含有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在使用该等软件上有任何期限的限制，则就移交日至此等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免费使用该等软件；就该等期限届满后至移交日后的两（2）年内，乙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保甲方有权使用该等软件。
- 15.7.2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

附属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乙方应负责取得相应权利人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继续以不高于此前乙方使用所付出的代价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15.7.3 就乙方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移交日的许可使用协议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积极争取在移交日及之后至少两（2）年内获得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上述两（2）年之后，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协商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15.7.4 如本条所述第三方系乙方股东或其关联公司，则不适用第15.7.1、15.7.2、15.7.3条款。乙方及乙方股东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等第三方拥有的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

15.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5.8.1 合作期结束的八（8）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详细资料。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是否可以被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自行决定。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5.8.2 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的，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雇员，由乙方自行安置，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可能存在的经济补偿金。

15.8.3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5.9 协议的取消、转让

- 15.9.1 以第15.1条款和第15.6条款为前提，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移交日的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不含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5.9.2 对于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甲方应自移交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乙方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甲方对于合同转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15.9.3 对于移交日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乙方应使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若甲方选择不履行，则乙方应解除或终止该等相关合同，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5.10 性能测试、缺陷修复和未达到移交要求

15.10.1 性能测试

-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

15.10.2 缺陷修复

- (a) 如在性能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表明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表明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如果未能达到第15.2条款规定的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费用，如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的，乙方应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

15.10.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担保并不予支付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a)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移交第15.1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b)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或保证、保险的转让，或技术转让，或雇员的接收与培训，或协议的取消、转让；
- (c) 项目合作期内最后一个运营年度的绩效考核未达到及格分；
- (d) 乙方拒绝修复性能测试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15.11 移交保证期

15.11.1 移交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移交保证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移交保证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5.11.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移交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5.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5.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15.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15.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乙方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的有关保险、保证、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以及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甲方和/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15.13.2 乙方应承担移交和转让所发生的各项税收、成本和费用。如需要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15.13.3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15.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移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其他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妥善保管。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承担前述费用，则视为乙方丢弃该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上述费用。

15.15 移交效力

- 15.15.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15.15.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 15.15.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 15.15.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5.15.5 双方于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 16.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16.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16.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本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f)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6.3.1 因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16.3.2 因乙方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和/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以及贷款银行等）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第16.1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时；

16.3.3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材料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或交付发生延误，除非且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6.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6.3.4 乙方的工人或其雇员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4.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

生争议时，根据第23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6.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a)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的资产或设施的损害，以及因该具体项目资产或设施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b) 乙方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自行承担风险，责任认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争议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意见，评估费用由双方共担；
- (c)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的乙方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 (d)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e) 乙方的项目建设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建设停工期间所必须的管理维护金额由甲方连带承担。

16.5.2 在建设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尽快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及建设期相应延长进行协商，并将双方协商意见尽快通知贷款银行。原则上，如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20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6.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0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7条 法律变更

17.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包括下述情形：

17.1.1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包括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部门）所颁布、实施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7.1.2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变更，该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变更不以本级人民政府意志为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17.2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项目投资变化，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成本变化时，应依据以下约定处理：

17.2.1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

增加时，甲方依据第19条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17.2.2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减少时，甲方依据有权要求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标准进行调整；

17.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17.2.4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20.1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7.3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依据第16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7.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17.3.2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20.4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7.4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7.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17.4.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应对因法律变更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18条 临时接管

18.1 临时接管的前提

在项目合作期，发生下述情况时，经贷款银行同意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行临时接管，暂代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8.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其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出现第20.2.1条款至20.2.18条款之任一情形的；
- (b)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事件，情节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d) 暂停服务超过七十二小时仍未恢复服务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怠于执行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的。

18.1.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营。“紧急事件”指：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包括第16.1条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建设、运营或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事件。

18.2 临时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8.2.1 甲方在依据第18.1条款实行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时间和范围等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征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征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依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

方的同意。

- 18.2.2 甲方在决定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的临时接管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接管的原因、时间、范围、收入和费用的处理方式等，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或参与临时接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2.3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转让或特许经营权的中止、终止。
- 18.2.4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依据第18.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为止。甲方依据第18.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并不妨碍或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8.2.5 甲方依据第18.1.2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 18.2.6 甲方实行临时接管的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8.3 甲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权利

- 18.3.1 若甲方依据第18.1条款的约定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甲方可代替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并为此目的使用项目资产（以与临时接管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项目资产的范围为限），并将该项目资产用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工作。
- 18.3.2 就第18.3.1条款所赋予的将项目资产用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将该项目资产保存或保持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状况的权利，及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方式将该财产使用和改变的权利。
- 18.3.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不应被视为依据本合同受让了

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8.3.4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

18.4 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义务

18.4.1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以使甲方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的事件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8.4.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的义务。

18.4.3 在临时接管范围内，如因甲方临时接管导致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的，该等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8.4.4 甲方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进行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和运营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18.5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5.1 若甲方依据第18.1.1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且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提取履约担保中相应的金额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18.5.2 若甲方依据第18.1.2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临时接管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乙方所有，并应优先用于贷款偿还。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第19条的约定处理。

第19条 一般补偿

1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19.1.1 发生第16.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
- 19.1.2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以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发生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的情况；
- 19.1.3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
- 19.1.4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 19.1.5 在乙方无任何过错前提下，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甲方因紧急事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不包含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 19.1.6 因甲方或德江县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导致本项目投资、维护成本增加；
- 19.1.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一般补偿事件。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

19.2 一般补偿事件的补偿范围及补偿效果

除另有明确约定数额的情况外，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一般补偿，应能使乙方恢复至如补偿事件未发生时乙方所应保持或达到的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应从乙方的收益、成本、所受到的损失、损害和责任方面予以考虑）。

19.3 一般补偿的形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及贷款银行同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

式的组合：

- 19.3.1 现金补偿；
- 19.3.2 调整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或供水服务费；
- 19.3.3 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 19.3.4 双方同意的其他补偿方式。

19.4 一般补偿的确定

受限于第19.1条款的约定，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关于如何确定一般补偿，以达到第19.2条时所述的效果，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的影响：

- 19.4.1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按照融资文件向贷款银行进行支付的能力有何影响；
- 19.4.2 因一般补偿事件给乙方带来的收益、成本或损失的净影响；
- 19.4.3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的事件和拟议的对乙方的补偿安排的税负后果，无论有利与否；
- 19.4.4 就乙方将获得的项目合作期的延长期内乙方将取得的收入的净现值；
- 19.4.5 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的影响是持续性的还是一次性的，以及影响的幅度。

19.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19.5.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19.5.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19.5.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19.5.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以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减少的情况；
- (b)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 (c) 在项目运营期，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 (d) 在项目运营期，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19.6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 19.6.1 乙方在任一般补偿事件发生之后或预计将要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该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为减轻该一般补偿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发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
- 19.6.2 若对于任一般补偿事件，乙方未履行其通知义务或未能证明其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则甲方无义务就该事件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19.7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一般补偿的方式和时间等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原则上协商期将不超过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后六十（60）日。若双方在协商期内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3条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 19.7.2 如补偿方式实施适用法律特定要求的（包括听证、公证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 19.7.3 双方就一般补偿事项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对本项

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9.8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第19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20条 提前终止

20.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20.1.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0.1.2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20.1.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 20.1.4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20.1.5 除第20.1.1条款至第20.1.4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0.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20.2.1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20.2.2 乙方在第2.2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0.2.3 出现第8.17.1条款规定的乙方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
- 20.2.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20.2.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分包和转包，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 a) 不符合工程预付款条件提前付款等变相抽逃项目出资；
 - b) 造成农民工集体讨薪或供应商集体讨债等群体性事件；
 - c) 其他致使项目停滞或困顿而无法继续推进项目的情形；
- 20.2.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20.2.7 运营期内，项目连续3个运营年首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 20.2.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0.2.9 乙方未按照第6.4条款的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的；
- 20.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股权的；
- 20.2.1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开始正式运营日延误时间超过365天以上的。
- 20.2.12 项目建设资金一次性中断超过六十（60）日或累计多次中断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 20.2.1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时间超过三十（30）日，或超过预计的项目竣工日期后九十（90）日，或乙方有第8.17条款约定的放弃情形。
- 20.2.14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或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 20.2.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或特许经营权；
- 20.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

维护服务。

20.2.17 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纠正不利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持续超过六十（60）日；

20.2.18 除第20.2.1条款至第20.2.17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6.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0.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或者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项目整体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0.5 经贷款银行同意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0.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0.6.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同时通知贷款银行。

20.6.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20.6.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

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0.7 提前终止通知

20.7.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20.7.2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提前终止协议，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20.8 提前终止的后果

20.8.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8.2 甲方在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8.3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立即自行负责组织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20.8.4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性不能中断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0.8.5 提前移交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等参建单位或运营单位自行退场，在此期间，甲方指

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应到场接管。如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退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
逾期退场违约金=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退场之日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止的天数。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乙方逾期十（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退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20.9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20.9.1 任何一方根据第20.1条款或第20.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5.1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移交全部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文件资料及所有权利和权益。
- 20.9.2 如根据第20.3条款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第20.4条款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5.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20.10 终止补偿金

- 20.1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第20.2条款造成的提前终止，即乙方严重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8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80\% + C$
2	因第20.1条款造成的提前终止，即甲方严重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12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120\% + C$
3	因第16.1.2条款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提前终止	$(A_3 - B) / 2 + C$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已达到质量标准的项目投资支出；

A₂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折现率为中标人投报的投资回报率；

A₃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如有）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发生非本级政府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管理运营所需 3 个月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A₃-B)/2-C”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0.10.2 对第20.10.1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20.10.3 双方应在提前移交日起九十(9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可以一次性或分多年多次支付)和支付方式。承担终止补偿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支付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另一方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在支付完毕全部终止补偿金之前，乙方应根据第20.9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已移交完毕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在支付终止补偿金之前，收取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票据。

20.11 提前终止

发生第20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0.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20.11.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20.11.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20.12 履约担保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20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已按第2.4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当时有效的履约担保成为最后一份履约担保，乙方应确保履约担保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5.10.2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该履约担保并退还该履约担保的剩余金额。

20.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20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21条 违约赔偿

21.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21.2 甲方的违约事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违约事件包括：

- 21.2.1 发生甲方或甲方所属政府方可控的对项目征收、征用的情形；
- 21.2.2 发生甲方所属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严重影响本项目的继续履行；
- 21.2.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事项。

21.3 乙方的违约事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事件包括：

- 21.3.1 乙方自有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 21.3.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 2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融资并到位，或出现第8.17.1条约约定的

放弃的情况；

- 21.3.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21.3.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进度且超过一百二十（120）日，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运营且超过一百二十（120）日，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 21.3.6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 21.3.7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
- 21.3.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乙方股权结构、股权比例等变更限制的约定；
- 21.3.9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21.3.10 因乙方或乙方股东原因导致企业股权或账户被冻结；
- 21.3.11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或未能补充履约担保并保持有效的；
- 21.3.12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事项。

21.4 违约责任的承担

21.4.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 (a) 甲方发生第21.2.1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顺延项目建设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 (b) 甲方发生第21.2.2条、第21.2.3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1.4.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 (a) 乙方发生第21.3.3条、第21.3.4条、第21.3.9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b) 乙方发生第21.3.5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应按照第8.6.8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产生的建设期利息不予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c) 乙方发生第21.3.6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d) 乙方发生第21.3.1条、第21.3.2条、第21.3.7条、第21.3.8条、第21.3.10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的每日向甲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e) 乙方发生第20.2.3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从有效的履约担保中提取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f) 乙方发生第21.3.11条约定事件时，按本合同第2.4条款约定处理。

21.5 违约承担方式

21.5.1 本合同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1.5.2 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第21.5.1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21.6 违约行为的处理

21.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并抄送贷款银行。

21.6.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提举证据；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1.6.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24.5条款的约定。

21.7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

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进而，如本合同中特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1.8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21.9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1.9.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1.9.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21.10 减轻损失的措施

21.10.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1.10.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1.10.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1.11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1.12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应对由于或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1.13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第21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1.14 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21.14.1 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第20条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4.2 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第20条约定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第22条 转让与担保

22.1 甲方的转让

22.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2.1.2 第22.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且能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2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2.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a)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 (b) 具有良好的商誉。

22.3 项目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22.3.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本项目的土地及其他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22.3.2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 22.3.3 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进行担保。
- 22.3.4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或依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付费收费权、可行性缺口补助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合作期。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和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22.4 股权转让的限制

- 22.4.1 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稳定运营两年后，经甲方和贷款银行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 22.4.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或基金则不受前述限制。
- 22.4.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

议等。

- 22.4.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22.4.5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 22.4.6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 22.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用于担保。

第23条 争议解决

23.1 友好协商

- 23.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 23.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23.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4条 其他约定

24.1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4.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4.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b) 本合同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 (e)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
- (f) 各阶段勘察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 (g)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h)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不涉及改变协议条款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4.2.2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4.2.3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4.2.4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4.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才可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24.2.4条款约定执行。
- (e)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4.3 责任与保障

24.3.1 相互保障

每一方应保障、赔偿另一方，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免于承担由于保障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寻求被保障的一方的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24.3.2 环境污染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完全由乙方按照第3.4.10(c)条款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

24.3.3 共同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第24.3.1条款和第24.3.2条款中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部分由于甲方的违约，部分由于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则每一方均应仅按其相应的责任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24.4 通知

24.4.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德江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24.4.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4.4.3 本合同第24.4.1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4.4.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4.4.5 本合同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24.4.1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4.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4.6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4.7 信息披露

24.7.1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4.7.2 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4.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银行资金借款合同的当日为生效日。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德江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授权文件

德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德府函〔2022〕47号

德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PPP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函

德江县水务局：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权你单位作为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负责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PPP 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履行相关协调业务，行使相关监督权利，按程序抓紧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 PPP 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致：德江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月/日】签订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_____【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

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附件3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60)	竣工验收	1	项目工程质量	10%	评价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 PPP 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并一次性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得 100 分；经过整改通过，较 PPP 合同约定，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10 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得 0 分。	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20%	评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并一次性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得 100 分；经过整改通过，较 PPP 合同约定，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10 分；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得 0 分。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	10%	评价项目建设内容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建设项目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经双方共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的），不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成本控制	4	投资偏差	20%	评价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的偏差程度。	项目决算未突破政府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每超过预算总成本 1%（不足 1%的按 1%计），扣 10 分；超出 5%的，此项指标为 0 分。	①工程概算文件及批复； ②竣工决算资料及批复 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 (20)	社会影响	5	安全事故	5%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及发生次数。	无事故发生，得满分；建设期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50 分；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严重）事故的，得 0 分。	①安全（质量）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证明材料，或项目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6	重大诉讼	3%	评价项目建设期发生法律诉讼及发生次数。	无重大诉讼事件发生，得满分；建设期因违规操作问题被司法机关起诉或导致情节严重的民事诉讼，每次扣 50 分；建设期因经济纠纷等导致民事诉讼的，每次扣 20 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的声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③其他相关资料。
		7	廉政建设	2%	评价项目建设期发生廉政问题及发生次数。	有违反廉政规定，构成党纪、政纪处分，或发生因廉政问题被政纪党纪处分或被司法机关起诉的违规违纪案件，每次扣 50 分。	①纪检监察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廉政问题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	8	工程施工环境保护	2%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无违规排污行为，得满分；项目施工过程中，由施工扬尘、施工噪音、建筑垃圾等违规排污导致了各级环保督察处罚、通报批评等情况的，每次扣 50 分；主流媒体关于施工环境保护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20 分。	①环保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等； ②项目实施相关新闻报道； ③其他相关资料。
		9	沟通协调机制	2%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与实施机构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	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对接对实施机构，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得满分；不满足以上条件，酌情扣分。	①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文件； ②实施机构调查问卷或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满意度	10	应急处理	2%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针对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重要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编制详实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录像等，得满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10分。	①应急预案文件； ②应急演练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11	部门满意度	2%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满分；基本满意，60-80分；不满意，0-60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12	公众满意度	2%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满意；管理部门收到书面或电话举报、上访时间，经查属实项目公司违约、违法或其他过错行为，每次扣10分。	①书面 / 电话举报记录； ②上访事件处理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管理 (20)	组织管理	13	组织架构	1%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情况。	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明确，得满分；有缺失项或不合理项，每项扣10分。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规章制度； ②现场查验；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14	人员配置	2%	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建设与运作需求情况。	评价项目配置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一致，专业齐全、人员到位，人员变更及时履行相关手续等，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一致的，扣 10 分。	①项目公司人员配置相关规定； ②其他证明材料。
		15	制度建设	2%	建立了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建立基本健全，80-100 分；有缺陷扣 10 分	①相关管理制度； ②其他证明材料。
		16	履职情况	2%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20 分	①现场查看； ②其他证明材料。
	资金管理	17	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2%	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如期足额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的，得 100 分；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资本金 / 应到位资本金×100 分。	①证明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②PPP 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③其他证明材料。
		18	融资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2%	社会资本项目融资资金如期足额到位情况。	项目融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得 100 分；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融资资金 / 应到位融资资金×100 分。	①融资合同； ②融资资金到位部分的银行对账单； ③其他证明材料。
		19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100 分；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0 分。	①专项审计报告； ②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③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管理	20	合同管理	2%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签订履行 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融资或贷款合同、保	及时签订相关合同，得满分；未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签订履行 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合同，每项扣 10 分。	①相关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险合同、勘察及设计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21	资料管理	2%	评价工程施工资料完备程度。	工程施工资料完备，得满分；基本完备，60-100分；缺失明显，0-59分。	①资料管理规程； ②现场查验； ③其他证明。
		22	档案造假	1%	有关 PPP 项目合同履行的材料、施工资料、变更资料等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档案资源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每次扣 10 分。	①档案资料； ②现场查看。
	信息公开	23	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准确性	2%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项目公司按照 PPP 合同及时、准确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公布信息不及时或信息不一致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①信息公开平台； ②PPP 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4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1 污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80)	项目运营 (40)	1	污水处理量	15%	评价设施的实际运营载负荷。	污水处理量：在进水水量满足设计水量的前提下，投运 1-3 年以内：实际处理量 \geq 设计处理水量的 60% 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减 2 分。投运 3 年以上：实际处理量 \geq 设计处理水量 75%，得满分，否则每减 10%，减 2 分。	①进出水监测报告或记录；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2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	15%	评价水质达标情况。	项目公司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得 100 分；评价周期内，《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出水水质(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10 分，《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可豁免情形除外。	①水质检测报告； ②PPP 项目合同。
		3	污泥处置质量	10%	评价项目公司对污泥脱水的合规性。	污泥处置率满足评价要求的，得 100 分；未满足评价要求，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该项得分 = 污泥处置率 \diamond 80 分。注：污泥处置率 = 处置总量（干化、焚烧、卫生填埋、堆肥等污泥安全稳定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 生成污泥总量 \diamond 100%	①污泥含水率化验报告台账 ②现场考核；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项目维护 (20)	4	设备实际运行天数	5%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每减少 10 天，扣 10 分	①设备运营台账； ②设备检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5	设备运行状况	5%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的完好性。	无跑、冒、滴、漏等现象，设备工作正常，得满分；每出现一处设备破损、渗漏，污水外溢，扣 10 分	①设备运营台账； ②设备检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6	设备、管网与泵站维护	5%	评价项目管网定期巡查，定期清淤疏浚的情况。	建立管网维护管理制度，每个站点的管网段每月巡视在 2 次及以上，清淤至少每年 1 次及以上，得满分；巡视频次每月少于 2 次，清淤次数少于 1 次 / 年。	①管网维护台账或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7	附属设施运营维护	5%	评价项目公司检查井、格栅井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定期对检查井，格栅井等附属设施等进行运营维护，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维护记录； 《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成本效益 (10)	8	综合成本	10%	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营成本的控制程度	综合污水处理成本不高于政府核价，得满分；每超 1%，扣 10 分	①生产运营成本台账； ②政府核价相关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保障 (10)	9	应急预案及演练	5%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针对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水质突变、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编制详实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录像等，得满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①应急预案文件； ②应急演练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10	事故发生率	5%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无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得满分；发生一次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扣 20 分	①安全事故报告； ②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10)	生态影响 (3)	11	环保行政处罚	3%	政府部门的行政通报及处罚	运营过程中未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理，得满分；每出现 1 次行政通报或处罚，扣 20 分	①行政通报或处罚通知； ②其他证明材料。
	社会影响	12	有效行政诉讼或负	3%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无民众有效行政投诉情况或有效负面报道，得 100 分；因项目	①投诉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3)		面报道		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反馈情况	公司原因导致的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 20 分	②其他证明材料。
	可持续性 (2)	13	项目偿债能力	2%	评价项目的财务可持续性情况	按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 10 分。	①融资合同； ②还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满意度 (2)	14	政府满意度	1%	评价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重点评价对政府指令的响应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 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79 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 分	①调查问卷； ②相关部门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15	公众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采用抽样调查社会群众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的满意度。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 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含）—79 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 分	①调查问卷； ②随机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管理 (10)	组织管理 (2)	16	人员与组织架构	2%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及组织架构配置及	组织架构合理，有专人负责厂站管理维护，人员到位、职责明确，得满分；每发	①公司规章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污水处理厂运营人员组织的合理性	现一处管理混乱，责任不明，不能及时履行运维职责的，扣 10 分	②现场考核； ③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管理 (2)	17	资金收支管理	2%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项目公司资金收支台账、凭证报表规范，80-100 分；基本规范，60-79 分；未建立资金台账，收支凭证有明显缺项，0-59 分	①资金台账； ②其他证明材料。
	制度管理 (2)	18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制度建设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制度、设施设备维修制度、财务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建设齐全得 100 分；缺一项制度扣 10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①项目公司各项制度规章 ②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管理 (2)	19	台账档案完整性	2%	评价项目各类台账、档案、资料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报表台账使用正常、准确；月报、年报统计上报。优秀得满分；缺失一项台账或档案扣 10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信息公开 (2)	20	信息填报情况	2%	评价项目公司在线信息填报及整改的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填报住建部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得 100 分；未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得 0 分	①系统填报记录； ②现场考核。

2.供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80)	项目运营 (40)	1	供水满足率	15%	评价供水厂供水量是否满足需求。	供水水量需求在供水厂设计规模内，满足项目范围内需水要求，出现一次供水不满足需求的情况，扣 10 分。	①供水运营台账；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2	供水安全	15%	评价项目供水水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立、健全供水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确保供水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饮用水标准，不出现供水安全问题，出现一次供水安全的情况，扣 20 分。	①水质检测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检测。
		3	供水水质达标	10%	评价水质达标情况。	项目公司供水水质满足国家、地方标准并达到《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得 100 分；一天不达标扣 10 分，《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可豁免情形除外。	①水质检测报告； ②PPP 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项目维护 (20)	4	设备实际运行天数	5%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每减少 10 天，扣 10 分	①设备运营台账； ②设备检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5	设备运行状况	5%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的完好性。	无跑、冒、滴、漏等现象，设备工作正常，得满分；每出现一处设备破损、渗漏，扣 10 分	①设备运营台账； ②设备检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6	设备、管网与泵站维护	5%	评价项目供水管网定期巡查，定期维护的情况。	建立管网维护管理制度，每个站点的管网段每月巡视在 2 次及以上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管网维护台账或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7	智慧水务系统运营维护	5%	评价项目公司对智慧水务系统的维护管理。	定期对智慧水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一次监测问题，扣 10 分。	①检查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成本效益 (10)	8	综合成本	10%	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营成本的控制程度	综合供水成本不高于政府核价，得满分；每超 1%，扣 10 分	①生产运营成本台账； ②政府核价相关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保障 (10)	9	应急预案及演练	5%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针对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水质突变、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编制详实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录像等，得满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①应急预案文件； ②应急演练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10	事故发生率	5%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无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得满分；发生一次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扣 20 分	①安全事故报告； ②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10)	生态影响 (3)	11	环境保持	3%	评价供水区域内的环境保持	取水水源及供水厂区域内，无有垃圾和塑料袋等杂物，无杂草、及时处理干净	①清扫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社会影响 (3)	12	有效行政诉讼或负	3%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无民众有效行政投诉情况或有效负面报道，得 100 分；因项目	①投诉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面报道		质量的反馈情况	公司原因导致的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 20 分	料。
	可持续性 (2)	13	项目偿债能力	2%	评价项目的财务可持续性情况	按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 10 分。	①融资合同； ②还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满意度 (2)	14	政府满意度	1%	评价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供水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重点评价对政府指令的响应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 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79 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 分	①调查问卷； ②相关部门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15	公众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供水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采用抽样调查社会群众对本项目供水各项服务的满意度。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 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含）—79 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 分	①调查问卷； ②随机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管理 (10)	组织管理 (2)	16	人员与组织架构	2%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及组织架构配置的合理性	组织架构合理，有专人负责厂站管理维护，人员到位、职责明确，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管理混乱，责任不明，不能及时履行运维职责的，扣 10 分	①公司规章制度； ②现场考核； ③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管理 (2)	17	资金收支管理	2%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项目公司资金收支台账、凭证报表规范，80-100分；基本规范，60-79分；未建立资金台账，收支凭证有明显缺项，0-59分	①资金台账； ②其他证明材料。
	制度管理 (2)	18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制度建设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制度、设施设备维修制度、财务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建设齐全得 100 分；缺一项制度扣 10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①项目公司各项制度规章 ②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管理 (2)	19	台账档案完整性	2%	评价项目各类台账、档案、资料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报表台账使用正常、准确；月报、年报统计上报。优秀得满分；缺失一项台账或档案扣 10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信息公开 (2)	20	公开透明	2%	评价项目公司报送供水运营情况的及时性	按要求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时报送供水运营情况的，得 100 分；未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得 0 分	①运营情况记录报告； ②现场考核。

附件5 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德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德府函〔2022〕105号

德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德江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请予批复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请示》（德水呈〔2022〕185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将该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和财政预算。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动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执行等工作。

特此批复。

